

信阳师范大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申报表

(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)

资产管理处: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(2020)8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我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申报如下:

项目申报单位	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中心 (盖章)		
联系人	付超	电话	15303760880
采购项目名称	信阳师范大学实验室物资 中转库项目	预算金额 (万元)	1065060.76
采购需求概况	房屋改造、视频监控装置、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、配套设 备设施、出入口门禁系统、 入侵报警装置。	预计采购时间	2025 年 9 月
单位党、政负责人意见:(明确资金来源)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实验室物资中转项目专项资金中支出。 单位党、政负责人签字: 高世波 年 月 日			
主管校领导意见: 主管校领导签字: 申江 年 月 日			
财务处意见:(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审核) 从校长办公会研究实验室物资中转库项目 负责人签字(单位盖章): 赵印明 年 月 日			

- 备注: 1.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, 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2. 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(发布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告)前 30 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
3. 该申请表纸质版、电子版一并提交。